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.15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3 年，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20.00 元/股，当期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9.50 元/股。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、2016 年 3 月 2 日及 2016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2015-072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2016-009），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2016-028）。

根据约定，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止。换股期间，华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53,244,423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.9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